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元朗民政事務處(本處)於 2019-20 年度的工作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工作目標

2.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使命，是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以及協助發展地方行政。為達成使命，本處致力：

- 鞏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途徑；向市民闡釋政府的目標、政策和服務；搜集、評估並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和期望，使政府施政能夠因時制宜；
- 透過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統籌或協調地區上各項政府服務和公共設施計劃的推展工作；
- 協助和推廣元朗區議會(區議會)的工作；
- 鼓勵市民參與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市民守望相助的睦鄰精神；
- 在發生緊急事故和天災的時候及其後，協助提醒市民保持警覺，並為市民提供臨時庇護站，以及協調各項支援服務和善後工作；及
- 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鄉郊小工程和推行大廈管理措施，以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

元朗民政事務處編制

3. 本處現時的常額編制共有 126 個職位，包括三位政務主任、14 位行政主任、29 位聯絡主任、14 位工程督察及 66 個其他文書、司機及工人職位。

4. 除常額編制的職員外，我們亦有聘請合約全職及兼職員工。他們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本處職員籌辦和推行社區參與和建設活動、大廈管理工作、支援區議會的行政工作，以及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管理。

工作計劃

5. 本處於 2019-20 年度的工作重點概述如下：

(一) 地方行政

元朗區議會

6. 區議會轄下共有六個委員會及 17 個工作小組（請參閱附件的區議會組織圖），並由本處提供秘書處服務。

7. 區議會在 2019-20 年度分別獲得 34,000,000 元撥款用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 24,312,000 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8. 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區議會將繼續參與管理各類社區設施，包括圖書館、公園及遊樂場、體育場館、公眾泳池等，以及由本處管理的六間社區會堂/中心¹。本處會繼續協助區議會處理有關事務。

9. 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8(1)條的規定及過往經驗，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左右暫停運作，直至下一屆區議會開始。

¹ 即朗屏社區會堂、天耀社區中心、天瑞社區中心、天晴社區會堂、天暉路社區會堂和元朗市東社區會堂。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10.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管會主席。區管會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以便有效統籌及協調政府部門在地區的各项工作和服務。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1. 在區管會及區議會的支持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在 2019-20 年度將繼續深化處理四項地區問題，即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和環境優化（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並按照既定的準則（即問題的持續性、規模、嚴重性及發生的地理分布），商訂由區議員提交的新行動地點的優先次序。本處會按區管會及區議會議定的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與各有關部門進行協調及推展主導計劃下的工作，並向區管會和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分區委員會

12. 元朗區設有三個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分別涵蓋元朗市、天水圍南和天水圍北。本屆分區會任期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展開，為期兩年。於上年度，三個分區已分別舉辦「關懷社區快樂共享嘉年華」、「天水圍南分區歡樂嘉年華」、「天北分區和諧社區顯愛心嘉年華暨頒獎典禮」等活動。在本年度，分區會將繼續積極參與地區事務，包括定期舉行會議和舉辦社區建設活動，藉此提升居民對社區的凝聚力及歸屬感。

區議會選舉

13. 區議會選舉乃根據《區議會條例》進行。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當選的議員任期四年，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元朗區議會將有 39 個議席由選舉產生，連同元朗六鄉²鄉事委員會的當然議員，來屆元朗區議會共有 45 名議員。

² 六鄉鄉事委員會包括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錦田鄉鄉事委員會、八鄉鄉鄉事委員會、屏山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14. 此外，因新田及十八鄉西選區兩個議席出缺的緣故，選舉事務處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宣布會進行補選。十八鄉西選區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在 6 月 21 日起正式成為該選區的民選議員。新田選區補選訂於 2019 年 7 月 14 日舉行。與本屆其他民選議員一樣，所有補選當選的議員任期會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

鄉郊工作

15. 2019 年鄉郊代表選舉已於 2019 年 1 月順利完成。當選的鄉郊代表任期四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而六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選舉已於 2019 年 3 月順利完成。當選的六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法例就任元朗區議會的當然議員。本處會繼續與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就鄉郊的民生事務保持聯繫。

16. 為更有效運用和管理原居民認可殯葬區，總署在 2017 年 3 月推出認可殯葬區先導計劃。元朗區有兩個殯葬區列入先導計劃（第二階段）。為制訂優化上述兩個殯葬區的管理措施，相關鄉事委員會於 2019 年第一季與村代表及部門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本年度，總署將會協助相關的管理委員會標示殯葬區界線範圍，以完備現時的殯葬記錄。

(二) 社區聯絡和建設

地區委員會及機構

17. 本處全力協助各地區委員會推行社區聯絡和建設工作，包括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相關委員會舉辦活動包括「元朗區抗毒滅罪助更生嘉年華暨頒獎禮」、「元朗區好市民獎勵計劃」、「元朗警區優秀警察選舉」、「元朗警區冬防滅罪巴士巡遊」、「清明節及重陽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火警演習及防火安全講座」、「防火填色比賽」、「防火標語創作比賽」、「三無大廈及鄉郊防火宣傳活動」、「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公民教育論壇、參觀區議會、環保拼貼畫及徵文比賽、國情學習交流團、嘉年華等。

18. 本處也會繼續與元朗區內的社團、商會、街坊福利會、同鄉會、宗教團體、婦女團體、校長會、志願團體、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及大廈業主聯會等，保持密切聯繫，凝聚社會力量，同時聽取他們對地區及政府施政的意見。

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

19. 本處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透過「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舉辦一系列跨部門、跨界別活動，以推廣和諧家庭、社區共融、鄰里關懷、積極人生等為主題的社區建設計劃。活動的主要對象為區內的弱勢社群人士，其中包括低收入、少數族裔、新來港及單親家庭等人士。擬議的活動包括家庭探訪、新來港人士交流會、家長工作坊、和諧家庭攤位遊戲、郊遊、親子兒童遊戲日、義工分享會等。

文娛康樂

20. 本處會繼續與區內的主要非政府社區、體育和文藝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各式各樣有益身心的文娛康樂活動，以推動地區的持續發展。

21. 藝術方面，兩年一度的元朗區藝術節是元朗的盛事。第 25 屆元朗藝術節預期將於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8 日期間舉行，大會將一如以往為元朗區坊眾呈獻一系列高質素的文化藝術節目及表演。

22. 體育方面，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元朗區有約 250 名運動員參與，並連續第六次奪得全場總冠軍。第 15 屆元朗區體育節預計將於 2020 年第四季舉行。

青少年發展工作

23. 本處推動成立「元朗區青年 Fans Club」及每年舉辦全港首創的「元朗區青年節」。元朗區青年節在今年已踏入第十一屆，會於本年於 5 月至 7 月期間合共舉辦 8 項有益身心的青年活動，活動類型包括躲避盤錦標賽、烹飪比賽、水上嘉年華、青年黃昏定向、拉丁舞、飛標比賽及 STEM 足球機械蛇工作坊等，預計參與人次約 2 000 人。

24. 為了深化青少年發展工作，我們於 2011 年成立首屆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會將秉承過去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傳統，透過資助學校、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籌辦青少年活動，亦會積極以全新思維在每年不同時段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青少年活動，擴闊青少年的視野。

25. 在 2019-20 年度，我們會繼續籌辦多元化的青少年活動，並透過與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及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分別合辦「元朗區學生全方位增值計劃」和「元朗區至叻學生領袖培訓計劃」，舉辦更多青年發展活動。

諮詢服務

26.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為市民提供查詢政府服務的資料、免費派發政府表格及小冊子、辦理作私人用途的宣誓聲明，以及預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服務等。

27. 此外，總署一直與香港律師會合辦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以協助市民解答法律疑難。雖然元朗沒有義務律師當值，但有意使用這項服務的市民可於任何一區的民政諮詢中心，包括本處的民政諮詢中心，辦理預約服務。

(三) 改善地區設施及美化居住環境

地區小型工程

28. 在 2019-20 年度，區議會獲得 24,312,000 元撥款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會將繼續推行多項由本處及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休憩處、改善道路、優化設施和美化綠化環境等。

鄉郊小工程計劃

29. 在 2019-20 年度，本處獲得 27,300,000 元撥款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主要為鄉郊地區興建和改善道路、排水渠、定期清理渠道及小型工程項目等，預計於 2019-20 年度在元朗六鄉推行超過 22 個項目。

(四) 推廣地區經濟

30. 區議會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自 2004 年起成立，本處與工作小組合辦多項活動推廣元朗區的地區旅遊和經濟，例如製作流動應用程式、宣傳元朗的網頁和 Facebook 專頁、印製旅遊小冊子、派發宣傳品、製作電台宣傳廣告及舉辦導賞團等。本年度工作小組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將籌劃野外定向等戶外活動，參加者除可參與有益身心的體育活動外，亦可進一步了解元朗的景點風貌。小組亦會利用撥款進一步優化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樂在元朗」。

(五) 大廈管理

改善大廈環境和管理

31. 截至 2019 年 5 月，元朗區現有 9 050 幢私人樓宇，包括鄉村式發展的低密度樓宇及多層大廈，其中成立了 401 個法團、62 個業委會，以及 152 個互委會。元朗區內不少私人樓宇的樓齡超過 20 年，當中有大廈存在樓宇管理及維修等問題，例如業主之間不時就大廈管理問題發生爭拗。有見及此，本處將繼續積極支援大廈業主及居民加強彼此溝通，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解決樓宇管理及維修等問題。

32. 本處在 2019-20 年度將會繼續鼓勵及協助居民成立法團，並會繼續舉辦座談會和證書課程，加強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大廈管理。

第三者風險保險

33. 現時大廈法團必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本處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及信件、定期電話聯絡，以及出席法團會議等不同的方式，積極呼籲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目前，區內大部分的法團已經購買了保險。本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實施情況。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34. 總署於 2011 年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目的是招募居住在樓齡 30 年或以上而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大廈的業主或租客，成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大廈居民，商討和處理日常樓宇管理問題。由計劃實施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區內已招

募了 62 位居住在 25 幢舊式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並已有七幢大廈成功透過居民聯絡大使成立法團。本處會繼續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及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

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

35. 為了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總署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總署自 2017 年 4 月起推行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全港的目標為 1 400 幢大廈。元朗區有 44 幢樓宇獲選為顧問服務計劃的目標大廈。截至 2019 年 5 月，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已成功為區內大廈成立八個法團及協助一個法團重啟運作。計劃亦協助了四個法團成功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此外，計劃亦於 20 幢目標大廈成功招募了 46 名「居民聯絡大使」，同時協助了八個法團申請市區重建局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以協助有關大廈進行樓宇維修工作。

36. 此外，為鼓勵業主妥善管理自己的大廈，本處會提供以下的專業支援服務：

- (a) 轉介業主參加總署與香港律師會合作推出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義務律師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條文的詮釋及其他相關法律事宜，向業主提供免費專業法律意見；
- (b) 轉介爭議雙方參加總署聯同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推出的「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只要雙方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處理糾紛，總署會安排專業的認可調解員提供最多 15 小時的免費專業調解服務，協助雙方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省卻因採取法律行動而招致的開支和時間，迅速和有效地解決爭議；
- (c) 轉介參加者與總署設立的「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一名召集人及兩名成員組成的個案小組會面，詳細了解有關個案的情況，然後向當事人提供中立、權威和專業的意見，以協助當事人妥善排解複雜的大廈管理糾紛個案。顧問小組的成員包括律師、會計師、測量師、物業經理等專業人士；

- (d) 為加強對法團管理委員會（法團管委會）的支援，促進有效的大廈管理，總署於 2017 年 4 月起推出了「法團會前諮詢服務」，由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在法團會議前，為法團管委會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並向委員講解會議程序及提供相關的資料，以協助法團遵從《建築物管理條例》、《工作守則》的規定和跟從相關指引行事。主要服務對象包括新成立的法團、新一屆的法團管委會，以及預期將討論有爭議性議題的法團；
- (e) 總署由 2018 年 4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管理爭議服務）試驗計劃，為大廈管理爭議的各方提供具成效和高效率的途徑解決爭議。管理爭議服務由具有處理大廈管理個案相關經驗的退休法官／司法人員主理，協助各方找出爭議點，探求和擬訂解決方案，以期就爭議達成和解。每個合適個案的管理爭議服務總時數一般不多於 22 小時；
- (f) 為支援舊樓法團，以達到促進大廈管理的目標，關愛基金推行援助項目，為合資格的舊樓法團提供津貼。津貼總額三年合計的上限為 24,000 元。第三期推行期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為期三年；
- (g) 轉介新成立／新改選的法團管委會／有需要協助解決爭議事項的法團參加「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諮詢服務計劃），由總署委聘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為法團提供免費大廈管理諮詢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對法團的支援。鑑於諮詢服務計劃獲得參與法團的歡迎，總署會延長試驗計劃一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及
- (h) 總署設立「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為業主、法團、業委會和互委會舉辦簡介會，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警務處、廉政公署、市區重建局和競爭事務委員會，介紹各類與大廈管理及維修相關的服務／計劃、申請辦法，以及日後查詢時的聯絡方法，以加強參加者了解大廈管理及大型維修工程等事宜。

(六) 社區重點項目

37. 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已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舉行大樓啟用典禮。有關大樓的宣傳工作也正繼續進行。伙伴機構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會按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協議營運有關大樓。

備悉文件

38. 請各位議員備悉本處於 2019-20 年度的工作計劃。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6 月

